



28 C / 152

巴黎, 1995年11月8日

原件: 英文

#### 议程项目 15.4

##### 要求接纳瑙鲁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1. 瑙鲁共和国总统伯纳德·多威约戈阁下在 1995 年 11 月 1 日致总干事的信中, 代表其政府申请接纳瑙鲁共和国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会员国。
2. 上述信件及接受书的复印件见附件。
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 该申请附有一份声明, 表明瑙鲁共和国愿意遵守《组织法》、接受《组织法》所规定之义务和分担本组织之经费。
4. 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I 条第 2 段规定, 非联合国会员国经执行局推荐、大会三分之二票数表决通过, 可被接纳为本组织之会员。
5. 执行局第一四七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执行局,

1. **考虑到**瑙鲁共和国总统 1995 年 11 月 1 日已提出要求接纳瑙鲁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2. **注意到**瑙鲁共和国承认教科文组织《组织法》, 并愿意在加入本组织后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分担本组织的经费,
3. **决定**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I 条第 2 段,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接纳瑙鲁共和国为本组织会员国,
4.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大会，

**考虑到**瑙鲁共和国总统1995年11月1日已提出要求接纳瑙鲁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注意到**瑙鲁共和国承认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并愿意在加入本组织后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分担本组织的经费，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四七届会议建议接纳瑙鲁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决定**接纳瑙鲁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6. 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II条第2段和《大会议事规则》第93条的规定，现在需由大会决定是否接纳瑙鲁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按照《组织法》第II条第2段和《大会议事规则》第81条(a)段之规定，为此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附 件  
瑙 鲁 共 和 国

总统办公室

法国巴黎75700  
丰特努瓦广场7号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马约尔先生

1995年11月1日

先 生：

受我国政府之委托，我谨荣幸地通知您瑙鲁共和国申请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会员国。

我愿借此机会回顾，享有独立与主权的瑙鲁共和国已经作为会员国参加了几个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活动并愿继续加强国际合作。

我愿在此向您保证，瑙鲁政府承认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并准备履行作为会员国的义务和分担贵组织之经费。

相信您会将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会员国的申请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我希望瑙鲁要求成为会员国的申请会被积极接受。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瑙鲁共和国总统  
伯纳德·多威约戈  
( 签 字 )

## 接 受 书

鉴 于 为创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45 年 11 月 1 日至 16 日在伦敦召开的一次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组织法》，

鉴 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多次届会上修正了所述《组织法》，

鉴 于 《组织法》第XV条规定了本《组织法》需经接受程序，

因 此 研究了业经修正的《组织法》之后，瑙鲁政府谨此接受其《组织法》并忠实履行其中所述各项条款。

特 此 签署该接受书。

瑙鲁共和国总统

伯纳德·多威约戈

( 签 字 )

1995年11月1日于瑙鲁

( 盖 章 )